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1年的 价格)	金额(元)	备注
1	网络传输线路（单条≤3台摄像机）	单条线路带宽不小于40M； 网络传输时延上限值为15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1×10 ⁻³ 。	条	1663	298.8	496904.4	网络传输线路服务以业务全部开通之日起计，所需线路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数量及每条线路所投单价按实结算。所投价格包含提供配套硬件和其它服务。
2	网络传输线路（单条>3台摄像机）	单条线路带宽不小于1000M； 网络传输时延上限值为15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1×10 ⁻³ 。	条	75	498	37350	
3	供电服务	前端设备供电维护服务（含不少于1211块已挂电表过户）及前端设备电费	批	1	358560	358560	
4	设备系统维护	具体见采购需求	批	1	597185.6	597185.6	
合计						14900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肆拾玖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维保服务期为一年（维保时间为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

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及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选择续签或重新招标选择运维服务单位，若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设备运行畅通率月考核平均达到 95%以上，可续签第二年运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最多续签 2 次）。

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方式

为确保设备运行质态优良，费用支付与畅通率挂钩，实行上月考核下月支付的方式，当月支付费用采用合同总价/12*当月设备平均畅通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的结算形式。乙方应当保证全部系统所有设备的平均畅通率始终保持 98%及以上，月平均畅通率 98%及以上的，甲方按合同价/12 进行支付；月平均畅通率 90%（含）至 98%的，甲方按合同价/12*月平均畅通率进行支付；月平均畅通率 80%（含）至 90%的，甲方按合同价/12*60%进行支付；月平均畅通率低于 80%，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作为甲方遭受损失的补偿。

注：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待乙方通知其履行付款义务 10 日内甲方仍未履行该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按尚未支付服务费数额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在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光纤正常安全运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服务水平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3、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修复。

4、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的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乙方应负责点位设备的在线率达到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巡检，积极响应甲方通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8、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本项目磋商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四：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淮阴区雪亮工程等维保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804-JSRC-C2026-0003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1年的 价格)	金额	备注
1	网络传输线路（单条≤3台摄像机）	单条线路带宽不小于40M； 网络传输时延上限值为15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1×10 ⁻³ 。	条	1663	298.8	496004.4	网络传输线路服务以业务全部开通之日起计，所需线路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数量及每条线路所投单价按实结算。所投价格包含提供配套硬件和其它服务。
2	网络传输线路（单条>3台摄像机）	单条线路带宽不小于1000M； 网络传输时延上限值为15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1×10 ⁻³ 。	条	75	498	37350	
3	供电服务	前端设备供电维护服务（含不少于1211块已挂电表过户）及前端设备电费	批	1	358560	358560	
4	设备系统维护	具体见采购需求	批	1	597185.6	507185.6	
合计						1490000.00	

供应商：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印（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注：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须知中第二章规定报价。

